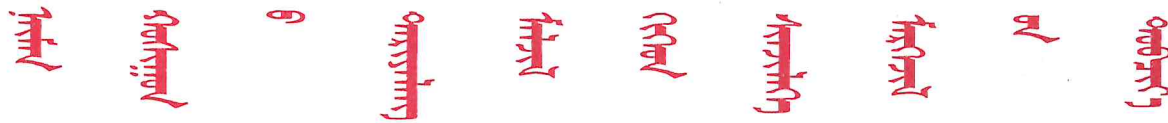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奈农科函字[2022]11号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管理 的方案

相关受灾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通财农〔2021〕849号）文件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旗受灾实际，为切实做好风雹灾害防控，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将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9万元用于2022年风雹洪涝灾害重点苏木乡镇。

一、资金使用依据

根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第（二）条：生物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

费用。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拟购买植物生长调节剂磷酸二氢钾和芸苔素内酯用于缓解农作物遭受风雹洪涝灾害影响。

二、补贴内容

1、补贴方向：2022年6月上旬我旗出现连续降雨，部分地区出现风雹洪涝灾情，我局决定将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9万元用于购买植物生长调节剂芸苔素内酯和磷酸二氢钾，缓解此次风雹洪涝灾害影响。

2、补贴对象：受灾重点苏木乡镇受风雹洪涝灾害农户。受灾重点苏木乡镇要严格按照要求对受灾农户进行核实确认，留存影像资料。并将补贴对象明细报送至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

3、绩效目标：通过使用救灾资金，促进恢复农业生产，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牧业生产稳定。

三、加强资金管理

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要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核查公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生产救灾资金使用公平、透明、安全、规范。救灾资金应专项用于农业灾后补助，不得挤占挪用。同时，要加强灾后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保证快速恢复生产。

请相关受灾乡镇按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并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汇总之后逐级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和财政厅，农牧厅将会同财政厅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年6月30日

